

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(财税[2011]100号)的有关规定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，按17%税率(自2018年5月1日起税率为16%，自2019年4月1日起税率为13%)征收增值税后，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%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。

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1月29日收到软件(嵌入式软件)产品增值税退税款19,475,067.88元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将上述增值税退税所得确认为其他收益并计入公司2021年度损益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